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第一大股东王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4,045,59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股本7,370,682,32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27,528,300股后的股本7,343,154,022股为总股本计算依据,下同)的10.4049%),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运盛")持有本公司股份196,057,1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699%)。上述主体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世纪华通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0,294,62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3,431,540股,占世纪华通目前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46,863,080股,占世纪华通目前总股本的2%。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发来的《关于拟减持世纪华通股份的告知函》,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佶	764,045,593	10.4049%
吉运盛	196,057,127	2.6699%

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0,102,7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7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主要用于偿还债务。

2、股份来源: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拟减持的股份为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非交易过户取得的公司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0,294,62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3,431,54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46,863,080股)。若在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股东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王佶先生相关的股份限售的承诺

王佶先生因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即2014年9月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王佶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法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次其个人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会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吉运盛(即承诺人)关于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的承诺

"针对承诺人持有的盛跃网络7,500万元注册资本,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日,即2018年2月28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37.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超过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日,即2018年2月28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37.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针对承诺人持有的盛跃网络12,500万元注册资本,如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世纪华通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即2018年8月24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62.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若承诺人对该部分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等于或超过12个月的(自承诺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盛跃网络股东之日,即2018年8月24日起计算),承诺人持有的对应部分对价股份(占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总对价股份数量的62.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承诺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本次申请减持计划的股东在承诺期内均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上述限售股份均已在限售承诺期到期后完成解限,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不存在其他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且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价亦不存在破发、破净或者分红不达标等情形。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除前述比例和时间区间外,本次减持计划实际执行中存在具体减持时点、数量以及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若本次减持按上述计划实施完成,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为865,220,54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82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世纪华通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2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平

6、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内容及会议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3人,代表股份311,138,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82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6,989,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9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2人,代表股份14,148,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2人,代表股份14,148,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2人,代表股份14,148,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05%。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173,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7257%;反对3,501,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1254%;弃权4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4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3,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1.9756%;反对3,501,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4.7483%;弃权4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27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168,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7242%;反对3,50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1251%;弃权4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5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8,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1.9445%;反对3,50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4.7434%;弃权4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31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079,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956%;反对3,687,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1852%;弃权3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89,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1.3141%;反对3,687,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6.0651%;弃权3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62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087,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981%;反对3,584,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1521%;弃权4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97,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1.3685%;反对3,584,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5.3371%;弃权4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2944%。

适用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26,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4537%;反对4,341,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3955%;弃权4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7,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5.9940%;反对4,341,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0.6890%;弃权4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3170%。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陈英展律师、许德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盈"或"转让方")与九祥安富证券投资10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九祥安富"或"受让方")于2026年5月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复星惟盈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人民币48.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九祥安富,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4,385,725.6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协议转让")。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5,983,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1,142,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九祥安富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九祥安富持有公司股份4,8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九祥安富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复星惟盈的通知,复星惟盈与九祥安富于2026年5月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复星惟盈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以人民币48.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九祥安富,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4,385,725.6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复星惟盈	合计持有股份	5,983,164	10.48%	1,142,484	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83,164	10.48%	1,142,484	2.00%
九祥安富	合计持有股份	-	-	4,840,680	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4,840,680	8.48%

注:本次拟转让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2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复星惟盈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九祥安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成为公司股东。九祥安富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需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EW470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4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情况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4.36%的份额,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62%的份额,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61%的份额,方大碳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64%的份额,其他14名合伙人合计持有49.77%的份额
主要情况	复星惟盈于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D82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九祥安富证券投资10号私募基金
基金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9日
基金备案时间	2020年5月22日
基金编号	SJQ395
存续期限	15年
基金管理人	上海九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4U16N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集中登记地)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潘金平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	潘金平持有49%的份额,蔡金钢持有35%的份额,李共清持有10%的份额,张硕持有6%的份额
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6年1月8日
基金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6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九祥安富证券投资10号私募基金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复星惟盈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4,840,6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8.48%)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九祥安富(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九祥安富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股份转让价

复星惟盈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840,680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九祥安富;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收盘价的90%,即48.42元/股,共计人民币234,385,725.6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

3、支付安排

(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九祥安富向复星惟盈支付人民币2,000万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在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九祥安富向复星惟盈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复星惟盈支付的款项),即人民币214,385,725.6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

若九祥安富未能按时支付转让款,复星惟盈有权罚没九祥安富2,000万元首笔转让款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九祥安富指定三方作为股份受让方的,九祥安富应为该等第三方的股份转让对价以及违约金(如有)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股份交割

第3条项下第(1)款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各方应配合尽快向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审批。

本协议生效且九祥安富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于上述付款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相关申请,若交易所未能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则复星惟盈应于交易所驳回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支付全部款项原账户退回,否则每日需向九祥安富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九祥安富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6、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如九祥安富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九祥安富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九祥安富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过30日的,则复星惟盈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本协议的效力

本合同/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九祥安富承诺其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减持要求。除此以外,无其他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方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109,879,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4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9,58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295,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1,227,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3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295,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5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3,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8%;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5%;弃权3,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5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3,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8%;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5%;弃权3,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5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8%;反对2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4.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56,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4%;反对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4%;弃权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5.00《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66,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2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55%;反对2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6.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55,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55%;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3%;弃权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7.00《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5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6,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6%;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8.00《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76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8%;反对1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弃权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70%;反对1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8%;弃权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9.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76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8%;反对1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弃权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70%;反对1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8%;弃权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赵华阳律师、张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42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2,696,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来文先生主持。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长张红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879,279	99.9441	429,700	0.0293	387,895	0.0266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885,879	99.9445	425,000	0.0290	385,995	0.0265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513,179	99.9190	797,400	0.0545	386,295	0.0265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31,009	98.9471	442,500	0.5618	386,695	0.491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335,480	99.9069	933,899	0.0638	427,495	0.0293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663,466	98.3569	23,633,713	1.6157	399,695	0.0274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189,373	98.8714	16,103,306	1.1009	404,195	0.0277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852,879	99.9422	452,500	0.0309	391,495	0.026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862,979	99.9429	440,900	0.0301	392,995	0.027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881,279	99.9442	424,800	0.0290	390,795	0.0268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778,880	99.9372	489,899	0.0334	428,095	0.0294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778,880	99.9372	489,899	0.0334	428,095	0.0294

1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暨新增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963,875	98.4458	22,483,804	1.5371	249,195	0.017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赵鹏飞	1,416,210,446	96.8218	是
14.02	张红	33,567,043	2.2948	否
14.03	陈友春	1,384,868,956	94.6791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64,828,6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19,107,9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7,576,509	98.4970	797,400	1.0124	386,295	0.490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123,900	98.5312	115,900	0.4938	228,795	0.975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4,452,609	98.4825	681,500	1.2325	157,500	0.285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297,050,588	99.7255	429,700	0.1442	387,895	0.1303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7,057,188	99.7277	425,000	0.1426	385,995	0.1297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96,684,488	99.6026	797,400	0.2677	386,295	0.1297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7,931,009	98.9471	442,500	0.5618	386,695	0.4911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96,506,789	99.5429	933,899	0.3135	427,495	0.1436
6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73,834,775	91.9315	23,633,713	7.9342	399,695	0.1343
7	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81,360,682	94.4581	16,103,306	5.4061	404,195	0.1358
8	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97,024,188	99.7166	452,500	0.1519	391,495	0.1315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97,034,288	99.7200	440,900	0.1480	392,995	0.1320
10	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97,052,588	99.7261	424,800	0.1426	390,795	0.1313
11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96,950,189	99.6918	489,899	0.1644	428,095	0.1438
12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7,037,388	99.7210	429,700	0.1442	401,095	0.1348
13	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暨新增担保对象的议案	275,135,184	92.3681	22,483,804	7.5482	249,195	0.083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赵鹏飞	251,381,755	84.3936	是
14.02	张红	33,567,043	11.2690	否
14.03	陈友春	220,040,265	73.8716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四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参会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并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六、十二、十三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43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8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覃继伟(主任委员)、谢斌、付海亮	赵鹏飞(主任委员)、谢斌、陈友春
提名委员会	付海亮(主任委员)、张红伟、覃继伟、谢斌	陈友春(主任委员)、张红伟、赵鹏飞、谢斌
战略委员会	张红伟(主任委员)、胡来文、覃继伟、谢斌、付海亮	张红伟(主任委员)、胡来文、赵鹏飞、谢斌、陈友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斌(主任委员)、张红伟、覃继伟、付海亮	谢斌(主任委员)、张红伟、赵鹏飞、陈友春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78,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董事孙培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2,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董事张万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1,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3,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董事陈晓娟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董事孙培翔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董事张万征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晓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78,178股
持股比例	0.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321股 股权激励取得: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47,857股
股东名称	孙培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62,568股
持股比例	0.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4,341股 股权激励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8,227股
股东名称	张万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01,998股
持股比例	0.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7,09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8,494股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6,410股
股东名称	鲍春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63,434股
持股比例	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440股 股权激励取得:2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794股
股东名称	王书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433,058股
持股比例	0.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5,557股 股权激励取得:16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301股
股东名称	胡志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35,100股
持股比例	0.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晓娟	400,000	0.17%	2025/11/28 ~ 2026/1/9	32.15-37.35	2025年11月6日
孙培翔	270,000	0.12%	2025/11/28 ~ 2025/12/8	32.80-37.10	2025年11月6日
张万征	8,106	0.003%	2025/12/12 ~ 2025/12/12	35.50-35.50	2025年11月6日
鲍春飞	160,000	0.07%	2025/12/11 ~ 2026/1/9	32.15-35.50	2025年11月6日
王书堂	100,000	0.04%	2025/11/28 ~ 2025/12/10	34.17-36.90	2025年11月6日
胡志坤	48,000	0.02%	2025/11/28 ~ 2025/11/28	36.07-36.60	2025年11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晓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孙培翔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万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鲍春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书堂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胡志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1)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晓娟、孙培翔、张万征、鲍春飞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智洋创新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智洋创新股票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智洋创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和减持价格将相应 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智洋创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智洋创新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

4)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5)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王书堂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因智洋创新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上述减持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王书堂、胡志坤分别在公司上市后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胡志坤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上人员减持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